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振兴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红莉、梁红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新桥）案【2023】569、570号），诉求为劳动报酬，金额合计人民币5541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 1.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
- 3.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答辩书用纸。

本公告已于2023年7月1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67号306。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司法劳动大楼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联系人：陈伟强,电话：27298971）。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在新桥第一仲裁庭(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司法劳动大楼311)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